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0-046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出席了审议本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太钢不锈	股票代码	00082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志君	周金晓	
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区尖草坪街 2 号	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区尖草坪街 2 号	
电话	0351-2137728 或 2137729	0351-2137728 或 2137729	
电子信箱	tgbx@tisco.com.cn	tgbx@tisco.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

营业收入（元）	32,873,577,850.36	34,706,429,773.48	-5.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90,026,793.36	1,165,517,713.54	-49.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29,617,494.00	1,133,990,449.44	-53.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07,895,500.42	1,870,454,134.98	12.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4	0.205	-49.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4	0.205	-49.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4%	3.77%	-1.93%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8,401,136,357.79	69,548,212,725.59	-1.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1,941,155,420.45	31,944,472,941.47	-0.0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7,94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2.70%	3,571,357,252		质押	0
					冻结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13%	121,520,973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3%	81,236,900		未知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9%	45,136,538		未知	
方威	境内自然人	0.27%	15,515,050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4%	13,676,148		未知	
何忠	境内自然人	0.16%	8,888,000		未知	
台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14%	8,000,000		未知	
张文友	境内自然人	0.14%	7,902,248		未知	
陆建玉	境内自然人	0.12%	6,556,40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受同一主体控制，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道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上述股东中，何忠持有的 8,888,000 股全部为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张文友持有的股票中有 7,897,248 股为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陆建玉持有的 6,556,400 股全部为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今年以来，因国内和国际新冠肺炎疫情的蔓延影响，国际不锈钢论坛（ISSF）预计2020年全球不锈钢消费量4124万吨，同比降幅达7.8%。不锈钢行业原料和产品市场波动大，不锈钢下游市场需求减少。面对严峻的经营形势，公司经理层认真贯彻落实董事会决议，精准把握市场、奋力抢抓机遇，全力化解各种不确定、不稳定因素，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健运行。2020年上半年，公司实现粗钢产量545.70万吨，逆势同比增长1.18%，产销协同，不锈钢产销率完成100.2%。

（一）品牌影响力稳步提升

上半年，新产品开发量完成预算目标的108.9%。新开发柔性太阳能电池衬底用、氢燃料电池堆双极板用等不锈钢精密带材高端产品，5G电子行业无磁新材料正在加速推进；研制出核电快堆用316H中厚板，用于我国首座钠冷示范快堆主设备制造；开发出地铁车辆面板用不锈钢板材，应用于太原地铁二号线；0.27mm薄规格硅钢在超高效压缩机领域实现批量供货，是国内压缩机领域使用的无取向硅钢最薄规格；研制成功磁悬浮列车用高端电磁纯铁材料，技术标准通过用户审核。

（二）差异化品种战略逐步落实

以高精尖特产品全力抢占市场竞争制高点，上半年，实现不锈钢差异化品种销量占到不锈钢总销量的57%；实现战略品种销量占到钢材总销量的35%。其中，不锈钢中板、铁路客车用钢、汽车用钢、工程机械用钢、耐候钢、无磁钢等品种销量比上年同期均有显著增长。深化与国际重点客户企业合作，推进高端特

色品种在国际重点行业领域和重大项目中的应用，最大程度减轻了全球疫情蔓延和国际贸易摩擦对钢材出口的影响，不锈钢精密带钢出口量同比增长168%，以克论价的“手撕钢”获得单笔最大出口订单。

（三）降本增效成绩突出

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下游需求骤减、钢材价格大幅下降、产成品库存升高等不利影响，优化资源配置，深挖降本增效潜力，通过改善炼钢工艺、优化炉料结构、加强全流程能源管控、提高炼钢工序资产使用效率等措施，生产成本持续下降，上半年生产系统降成本超额完成预算目标。

（四）重点项目有序推进

高效推进重点技改升级项目，高端不锈钢棒线材表面质量提升绿色化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已完成设备安装调试；高端冷轧取向硅钢项目正在进行主体设备及公辅设施土建施工；中厚板生产线智能化升级项目已签订主要工艺设备合同；五号高炉大修工程正在进行中。围绕钢铁智能制造核心流程，持续推进智能库区建设、供应链物流系统智能化升级改造等项目，加快操作室整合实现操作的集中管控和同类机组的集中监控，打磨机器人、喷号机器人等一批智能装备已上线应用。

（五）安全生产局势稳定

强化管控安全生产，从严落实逐级安全生产责任制，推动各级领导干部和全员知责履责尽责，全面开展安全警示教育和安全文化建设，强力管控人员行为，深入开展十类直观性、习惯性、重复性违章歼灭战，大力推进有限空间与承包方安全专项整治，进一步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细化了隐患排查治理任务目标、职责分工、工作要求和时间节点，保持了安全生产总体局势的稳定。

（六）绿色钢厂建设提档升级

积极开展超低排放A级企业评估认定工作，完成有组织排放第一阶段监测，第二阶段监测和无组织排放及清洁运输评估已按计划启动。在焦煤已实现100%全火车运输的基础上，二季度电煤实现全火车运输，合金火车运输比例增至68.4%，钢材火车运输比例增至85.4%，进出厂大宗物料和产品清洁运输比例达到82.2%。稳定运行已投运环境治理项目，上半年大气污染物排放全部完成预算指标，排放总量比2018年降低70.2%。持续优化水系统运行管理，强化固体废物合规处置和综合治理，绿色发展绩效显著进步，主要环保指标继续保持国际先进、行业领先水平。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p>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p> <p>新收入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p>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批准	2020年1月1日开始执行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1、新收入准则将原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列报项目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备注
预收款项	2,335,255,666.30	-2,335,255,666.30		
合同负债		2,335,255,666.30	2,335,255,666.30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